

证券代码：603602

证券简称：纵横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,926,800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.00%，回购均价11.56元/股。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，并应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。

●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6年2月14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4,500,000股回购股份（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.95%），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26年3月31日，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。

一、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
持股数量	6,926,800股
持股比例	3.00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6,926,800股

二、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：

其他原因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

股东名称	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2月14日
出售数量	0股
出售期间	2026年3月17日~2026年3月31日
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	集中竞价出售，0股
出售价格区间	0~0元/股
出售总金额	0元
出售比例	0%
原计划出售比例	不超过：1.95%
当前持股数量	6,926,8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3.00%

(二) 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出售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：

- 1、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；
- 2、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；
- 3、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%，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；
- 4、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
- 5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。

(二) 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